

大清律例汇编便览

第九册

第一函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卷八目錄

戶律

戶役

脫漏戶口

內載竈主人丁永不加賦

人戶以籍爲定

內載衛軍竈戶買田冒籍一項名樂戶墮民旗下家奴娼優隸卒各條

私創庵院及私度僧道

內載僧道官失察僧道犯罪僧道招徒

立嫡子違法

內載改嫁不得受夫家財產

收買迷失子女

內載冒認奴婢妻妾子孫

賦役不均

內載部派物料豪猾買囑派累紳衿本身優免

丁夫差遣不平

隱蔽差役

禁革主保里長

內載設里長者老

逃避差役

內載逃民遺田准復業

點差獄卒

私役部民夫匠

別籍異財

卑幼私擅用財

內載嫡庶子均分財產姪生准分產親女承受絕產

收養孤老

內載壯軍流充役給工食終民安撫送回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卷八

戶律

戶役

脫漏戶口

凡一家戶全不附籍若有田應賦役

者家長杖一百若無田不賦役者

杖八十准附籍有賦照賦丁當差○

若將他家人隱蔽在戶不另報立

及相冒合戶附籍他有賦役者本戶

漢因平律法經六篇增事律擅興厥戶三篇而為九晉以後止有戶律唐曰戶婚律田宅之事亦隸焉至明乃分戶役田宅婚姻三篇

國朝因之初有隱匿滿洲逃亡新舊家人一條今亦刪去另編督捕則例

輯註脫戶者一戶之人全不

當差與脫逃無異故曰脫漏

口者一戶之人不盡當差猶

物之有缺漏也故曰漏

輯註計家而言之曰戶計人

而言之曰口將戶口開報入

冊曰附籍田地稅糧曰賦人

各省民數年終咨部彙

奏州縣造報每歲名數

令各按現行保甲門牌

底冊核計彙總毋庸挨

戶細查若藉端滋擾科

派者悉究見戶部則例

旗員赴任外省將應帶

子女家奴名數年歲呈

報本旗造冊送部轉行

該督撫查照遇有陞調

令布政使查明造冊轉

送如遇比丁並選看秀

女及緣事歸旗按原冊

查對造報遇有增減本

官臨時報明備案覈貯

十家牌見  
盤詰姦細  
除名當差  
名例門  
紳衿包攬  
詭寄見賦  
役不均  
豪民跟官  
隱蔽見隱  
蔽差役

入旗編審壯丁將壯丁  
隱瞞不行造入者係官  
罰俸三月係平民鞭二  
十五見中樞政考

編查保甲

一編查保甲凡紳衿之家  
與齊民一體編列聽保  
長甲長稽查如有不入  
編次者本身照脫戶律  
治罪有田賦者杖八十  
無田賦者杖八十  
州縣官贍仰不報降三  
級調用縣至點充保長  
甲長並輪值支更看柵  
等事紳衿免派孤寡老  
幼免役

一漢軍兵丁閒散人等有

情願改入民籍者官註  
諸不在內呈明該旗在

丁差徭曰役有賦役謂有田  
產稅糧而當差役之出於賦  
者也無賦役謂無田產稅糧  
止當本身雜泛差徭役之出  
於丁者也故曰賦役此條專  
以役言因載於戶役之首首  
節言脫自己之戶次節言隱  
冒他人及親屬之戶三節言  
雖脫戶而止依漏口之法四  
節言漏自己丁口五節言隱  
蔽他人丁口六節言里長官  
吏失勘知情受財之罪  
輯註脫戶之罪分二等有賦  
役則所避者多無賦役則所  
避者少漏口之罪亦分二等  
已成丁者有所規避未成丁  
者無所規避故罪各有輕重  
輯註脫漏自己戶口與脫漏

家亦杖一百無賦役者亦杖八十  
若將內外另居親屬隱蔽在戶不報  
及相冒合戶附籍者各減二等所  
隱之人並與同罪改正立戶別籍  
當差其同宗伯叔弟姪及壻自來  
不會分居者不在此斷罪改正之限○  
其見在官役使辦事者雖脫戶然  
役在身有名在官止依漏口法○若曾有戶  
隱漏自己成丁以上十六歲人口不附

外呈明所在省分督撫  
該旗該營撫查明覈實  
報部統由該旗造具家  
口清冊由部轉行入籍  
省分州縣收人民籍若  
漢軍願入順天府屬籍  
舊者該旗仍造冊派員  
帶領入籍家口交送順  
天府轉送入籍州縣查  
收編管其由京赴各省  
入籍者該旗給與執照  
沿途查驗至入籍地方  
換給印票造冊報部遇  
有遷徙貿易等事亦令  
報明州縣存案若地方  
官於查收後不即編入  
里甲日後查無其人者  
照脫漏戶口律分別議

他人戶口一也故其罪同所  
隱之人猶脫漏自己戶口也  
故其罪亦同  
輯註親屬於罪犯得相容隱  
而戶口非罪犯之比亦減他  
人二等者蓋隱蔽他人而有  
姦貪之弊隱蔽親屬猶出親  
愛之意也  
輯註此在官役使辦事者係  
經制正役與後豪民限隨官  
員隱蔽差役者不同  
輯註隱蔽親屬者提出另居  
二字言之則凡同居不限籍  
之同異均不在此限而下文  
曰同宗伯叔弟姪及壻自來  
不曾分居者謂此等另居則  
當立戶同居則非隱蔽也  
集註此節總承上五節兼脫

籍及增減年壯家作老弱廢疾以  
免差役者一口至三口家長杖六  
十每三口加一等罪止杖一百不  
成丁三口至五口笞四十每五口  
加一等罪止杖七十所隱人口入籍成丁  
者當差○若隱蔽他人丁口不附  
籍者罪亦如之所隱之人與同罪  
發還本戶附籍當差○若里長失  
於取勘致有脫戶者二戶至五戶

處律載本縣官吏脫戶者十戶管四十每十戶加一等罪止杖八十漏口者十口管二十每三十口加一等罪止管四十

隱瞞秀女

挑選秀女先取具族長確實保結彙佐領等再行詳查咨送戶部如有隱瞞不報將該家長革職職族長知情者降二級調用私不知情者罰俸一年若當挑選之時係佐領驍騎校領催等遺漏傳知者族家長長均免議係族長遺漏傳知者家長免議將該族長罰俸一年其屯居之秀女派領傳前往稽查如有隱瞞在京之

戶漏口而言呈長官吏之罪分失勘知情受財而定罪之輕重

輯註此條脫漏隱蔽等項與所隱之人其罪皆獨坐家長笑釋謂隱蔽戶口者所隱之人即指其人不同脫戶者獨坐家長非也按本律脫戶與漏口皆分兩節言之前節俱有家長字而下節俱無蓋律文簡嚴以上實下不煩重見也要知在此為隱蔽在彼即為脫漏故其罪相同假如家長將同居之兒幼隱蔽于人即科其人同隱蔽之罪而不問家長恐非律意也况本法應計口論罪非坐家長亦無計口法矣

管五十每五戶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漏口者一口至十口管三十每

十口加一等罪止管五十本縣提

調正官首領官吏失於取勘致有脫戶者

十戶管四十每十戶加一等罪止

杖八十漏口者十口管三十每三

十口加一等罪止管四十知情者

並與犯人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枉

法從重論若官吏曾經三次立案

族長知情者絳二級調  
用縣不知情者罰俸九  
個月如族長家長將  
隱瞞遺漏情由於事後  
自行舉首即照檢舉減  
等例議處例職公至身  
有殘疾之女令家長族  
長報明送都統查驗如  
失於報驗將家長罰俸  
一年族長罰俸六個月  
俱公事後自首者家長  
罰俸六個月族長免  
議

外任旗員生子不報

一外任旗員將任內所生

之子隱漏不報本旗記

檔假捏過繼潛匿別處

除將該員斥革治罪外

轉誣隱蔽他人戶口不言受  
財之事如有受財者亦計賊  
以枉法照無祿人從重論  
凡有一產三男取具彌月存  
活印甘各結詳請給賞米五  
石布十匹咨明戶禮二部候  
戶部知照到日給賞  
浙省海洋島嶼民居毋許額  
外增添人口滋生隨時開報  
以歸核實乾隆六十年浙撫  
吉 奏准各行

上  
嘉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奉  
諭嗣後有漕省分各督撫必當  
嚴飭糧道及州縣衛所各官于  
倉子出運一節力除積弊將  
殷實倉派充當倘一丁力薄即  
酌令數家藉貼定為正副軍丁  
斷不許無賴貧丁混充數實

取勘已青里長文狀吁寧省諭者

事發罪坐里長

如里長官吏知其  
脫漏之情而故縱

不問者則里長官吏與脫漏戶口  
之人同罪若有受財者並計賊以  
枉法從  
重論

重論

一應戶口俱應記載於冊凡諸  
邑人將一戶人口至皆脫去不  
附著版籍者查其有無田糧之  
賦差徭之役分別科之有賦役  
者家長杖一百無賦役者家長  
杖八十一家之事必由家長為  
主故獨坐之俱責令附籍當差  
謂有賦役者當賦役無賦役者  
當丁差也○曰他人者所以別  
於親屬也既非親屬不得同居

該地方官不行查出罰  
俸一年府州罰俸九個  
月道員罰俸六個月領  
罪如到任未及半年及  
半年後補行查出者俱  
免議如代為容隱不行  
查報將地方官降一級  
留任府州罰俸一年道  
員罰俸九個月領私  
僉保旗丁

一旗丁須僉家道殷實之  
人係由衛千總承僉者  
合其出俱保結呈報衛  
守備及知府驗看加結  
係田州縣官承僉者合  
其會同衛弁出具保結  
呈報知府驗看加結均  
以奉文僉派之日起限

力稽登毋令沿途盜賣倘有前  
項情弊將漕運總督糧道州縣  
衛所等官嚴行究辦不行查察  
之督撫交部議處欽此  
造冊科派小民者革職提問  
將新增人丁科派錢者亦同  
每年造報民數案內於乾隆  
四十二年為始將民屯丁口  
分造各冊以昭區別乾隆四十二年

應當別立戶籍若將他人一家  
戶口隱藏蔽蓋在己戶內而不  
報官立戶及相冒他人作為己  
戶之人報官而與之合戶附籍  
隱蔽與相冒雖有附籍不附籍  
之分而他人之戶已脫矣他人  
之戶由我而脫故論如自己脫  
戶之罪亦分有無賦役以杖一  
百杖八十科之親屬雖與他人  
不同而另居即當別籍故隱蔽  
冒合另居親屬之罪減隱冒他  
人之罪二等有賦役者杖八十  
無賦役者杖六十所隱之人並  
與本犯同罪他人同杖一百杖  
八十之罪親屬同減二等之罪  
並獨坐家長改正戶籍至於  
親屬之應得戶者自不用此  
律也○其在役使辦事之人

兩個月詳解糧道查驗

後發幫管運糧逾兩月

之限解不到將承辦

之員革職知府降二級

調用俱公罪

一僉保旗丁即將該丁戶

口田地房產細冊由該

管知府糧道加結呈送

總漕衙門存案仍於四

年編查案內再行清查

造冊齊送以備虧短掛

欠時查變作抵如清查

產業不實或管運後棄

船脫逃及賣富僉貧重

僉革丁等事承僉官降

二級調用私罪失察之

知府降一級調用糧道

降一級留任顯公若故

三

雖脫戶籍而身既有役亦在

官猶之立戶矣止計其家中未

役之人照下文漏口法科之○

人年四歲即附籍十六以上日

成丁始當差役十五以下日幼

六十以上日老及有殘廢之疾

者俱免差役此古之定制也隱

漏者雖曾立戶當差而一戶人

口供報未盡尚有隱漏遺漏者

也若所隱漏係成丁人口及雖

不隱漏而增減所報之年狀非

老幼而妄作老幼之年非廢疾

而妄作廢疾之狀以圖免差役

者家長計口論罪一口至三口

杖六十至五十口以上罪止杖

一百若所隱漏係未成丁人口

家長亦計口論罪一二口勿論

三口至五口笞四十至二十口

脫漏戶口

縱殷實軍丁竄入民籍  
並於造冊時將田產故  
為隱匿脫漏者承僉官  
革職治罪知府糧道一  
并革職

一軍丁當僉邊之年無論  
該丁現充大小衙門書  
吏俱一體僉補如本身  
辦公不能出運准令子  
弟承領代運概不得藉  
詞抗避各該衙門亦不  
得曲為庇護如該管官  
將衛籍冒稱民籍代為  
規避僉運者革職私罪  
一旗丁交倉掛欠承僉官  
降一級調用公罪一幫  
掛欠知府罰俸一年糧  
道罰俸六個月

隱匿寄養  
旗人見收  
罰還失子

以上罪止杖七十雖有隱漏尚  
未免差故其罪輕也其所漏人  
口俱令入籍驗丁當差○若他  
人自有戶籍卻將其戶內丁口  
隱蔽在家不行附入彼籍者成  
丁未成丁各驗口坐罪亦論如  
隱漏自己丁口之律所隱之人  
與本犯同罪並獨坐家長前隱  
蔽脫戶者分他人親屬此止言  
他人不及親屬則隱蔽另居親  
屬者當與他人同論蓋以罪輕  
不復分別耳○失於取勘者無  
心之過非有縱容之情也里長  
有稽查之責官吏有統攝之司  
失勘脫戶漏口均不能無罪里  
長脫戶之罪一戶至五戶罰五  
十至三十戶以上罪止杖一百  
漏口之罪一口至十口答三十

幫掛欠照此遞加

外任旗員革職回京  
一旗員革職回京地方官

大清律例彙編更覽  
卷八戶律戶役

條例

至三十口以上罪止答五十官  
吏脫戶之罪九戶以上勿論十  
戶答四十至五十戶以上罪止  
杖八十漏口之罪九口以上勿  
論十口答二十至七十口以上  
罪止答四十蓋里長與人戶雜  
處近而易知官吏與人戶懸隔  
多而難察故罪有不同也如里  
長官吏知其脫漏之情而故縱  
不問者並與脫戶漏口之人同  
罪若有受財者並計入己之贓  
以枉法從重論若官吏取勘之  
事已盡而里長不行用心查檢  
以致脫漏隱蔽者則非官吏之  
失矣故獨  
坐里長

五

脫漏戶口

不撥兵護送並取具沿途文替印結者罰俸九個月公罪

一外省旗員緣事解任其隨任子弟有應質事件由地方官申報上司咨明部旗開於任所如無應質事件即查點給咨先令回旗如地方官不請給咨率令回旗者降一級留任公罪該子弟不候給咨率離任所係官革職公罪閒散人照例治罪地方官不查出揭報罰俸九個月公罪旗員子弟回京回任一各省旗員隨任子弟有因正事回京如該父兄

一直隸各省編審察出增益人丁實數繕冊奏

聞名爲

盛世滋生戶口冊其徵收錢糧但據康熙五十年丁冊定爲常額續生人丁永不加賦如額徵丁糧數內有開除者即將各該省新增人丁補足額數至新增人丁倘不據實開報或有私派錢糧及造冊之時藉

端需察該督撫嚴查題奏  
一六旗凡遇比丁之年各該旗務將  
所有丁冊逐一嚴查如有漏隱即  
據實報出補行造冊送部如該旗  
不行詳查經部察出即交部查議

係現任文武大員可以  
自行出告者即由該父  
兄給咨令其赴本旗投  
遞如並非該省大員即  
呈明該管衙門造具本  
入三代清冊知照該旗  
該父兄仍給與印文令  
其赴本旗查對倘該父  
兄不為請咨給咨擅令  
歸旗者罰俸一年私罪  
若隨任子弟不候給咨  
及領咨後潛往他處者  
係官革職公罪問該人  
照例治罪若該父兄  
已請給咨而該管之將  
軍副都統督撫提鎮府  
尹城守尉等官不為給  
咨者罰俸九個月公罪

一旗員子弟回京事畢呈  
明仍回任所者該旗卽  
行知該部由該部轉行  
知照該省並給咨本人  
令回該管衙門親投查  
對倘該旗不爲行知將  
承辦之員罰俸九個月  
公罪若該子弟不候給  
咨先回任所及領旨後  
潛往他處者均照前例  
辦理

名例門

軍哉

諸色人戶版籍既定則差役攸分世世不得改易若詐隱本籍

人戶以籍爲定

漢人奴僕  
各例見奴  
婢毆家長  
奴僕設法  
贖身仍作  
原主家奴  
見犯罪免  
發遣

大逆緣坐  
及強盜為  
奴不准出  
戶見流四  
家屬

駐防旗員如果實無家  
人該管官員結移咨地  
方官始准收買仍不得  
過四名違者降二級調  
用其駐防兵丁實在並  
無家人者該管官取結  
准買仍不得過二名令  
賣之人至地方官處

民人契買奴僕呈明地方官  
鈐印契內有犯驗契究治凡  
漢人奴僕若家生若印契若  
雍正十三年以前白契所買  
以及投靠養育年久或婢女  
招配生子者俱照八旗之例  
子孫永遠服役典賣奴僕若  
文契雖失尚受主家養者  
仍令服役即已經贖身其在  
主家生育者名分猶存不准  
開豁見戶部則例  
家奴若主潛逃私將其女配  
人分別已未完婚酌斷部議  
載男女婚姻條  
凡查抄人口內查明如有隨  
主外任多年及意存狡詐希  
冀漏網之長隨均照家奴之  
例入官充賣

### 條例

而冒為別籍脫本籍之戶免本  
等之役以避重就輕者杖八十  
其官司不行察勘聽其詐冒妄  
准脫漏及自變亂原定版籍者  
與同罪亦杖八十。若前項諸  
色人等詐稱各衛軍人原非軍  
籍不當軍之差役又脫民籍不  
當民之差役兩相影射姦人之  
尤故杖一百  
發邊遠充軍

一各處衛所官軍人等及軍戶置買

民田一體坐派糧差若不納糧當

差致累里長包賠者查係欺隱